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黃恆嘉

被　　告　王基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本件原告於起訴後，聲明就其請求金額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小額訴訟事件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

記理由要領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又本件係為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